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資產置換完成後的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置換。

資產置換已完成，自此，目標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涉及持續交易的資產置換完成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交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的租賃協議、物業管理委託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救援服務委託協議及目標許可證使用協議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於任何變更或重續該等交易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就本集團向交通集團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簽訂的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於資產置換完成後，廣東新粵及廣東東方思維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向交通集團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因此，於資產置換完成後，廣東新粵及廣東東方思維向交通集團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已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置換。

資產置換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置換已完成，自此，目標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因此，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交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涉及持續交易的租賃協議、物業管理委託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救援服務委託協議及目標許可證使用協議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於任何變更或重續該等交易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物業管理委託議、委託管理協議、救援服務委託協議及目標許可證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業主) (2) 目標公司(作為租戶)
租賃物業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3樓、24樓、25樓及26樓
面積	:	建築面積2,600平方米
租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月租	:	應於每個曆月第十日或之前支付每月人民幣72,800元，不包括管理費、電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及開支

用途：辦公室物業

重續：目標公司可於現有租期屆滿前給予粵運投資管理90天事先通知以重續租賃。重續租約須訂立新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訂約方根據當時現行市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過往數字

在租賃協議訂立之前，租賃物業是免費讓目標公司使用的，因此，目標公司於所示期間就出租租賃物業應付的過往合共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總金額(不包括管理費、 電費及其他有關 費用及開支)	零	零	72,800

年度上限

以下為目標公司就於租賃協議期間出租租賃物業而應付粵運投資管理的最高年度總金額，有關金額乃參考目標公司就以下期間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粵運投資管理的租金(不包括管理費、電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釐定：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人民幣364,000元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辦公室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一直位於租賃物業內。董事認為，持續租賃租賃物業可確保目標公司平穩交接，毋須為目標公司物色新辦公室，從而節省時間及成本。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參照附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現行市場每平方米的租金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物業管理委託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1)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委託方)

(2) 運興物業管理(作為受託方)

委託服務：粵運投資管理委任運興物業管理就粵運大廈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1) 維修、保養及管理公共區域、公共設施、配套設施

(2) 維持公共區域的衛生

(3) 維護公共秩序

(4) 向粵運大廈的所有用戶收取管理費、電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及開支

(5) 代表粵運投資管理收取租金及處理出租業務

年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委託費：運興物業管理獲准保留向粵運大廈的所有用戶收取的管理費、電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及開支，並將其視為委託費

重續：物業管理委託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可予重續不超過三年。須訂立新的物業管理委託協議以重續委託

過往數字

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應收的過往合共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總金額(包括管理費、 電費及其他有關 費用及開支)	8,115,550.53	7,936,403.20	4,511,264

年度上限

以下為運興物業管理就於物業管理委託協議期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應收的最高年度總金額，有關金額乃參考(1)每月管理費每平方米人民幣28元；(2)每月每輛車的停車場使用費人民幣600元；及(3)根據過往交易金額而估計的其他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5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5,000,000元

訂立物業管理委託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粵運大廈的物業管理一直由運興物業管理提供。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將會為運興物業管理帶來可觀收益金額，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物業管理委託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參照附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現行物業管理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委託協議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物業管理委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委託管理協議

主要條款：

梅州粵運、
深圳粵運及
陽江運輸委託管理協議

拱北運輸委託管理協議、
岐關委託管理協議及
威盛委託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梅州粵運、
深圳粵運及
陽江運輸委託管理協議

拱北運輸委託管理協議、
岐關委託管理協議及
威盛委託管理協議

- 訂約方：
- (1) 粵運投資管理 (作為委託方)
 - (2) 目標公司 (作為受託方)
- 標的事項：
- (1) 交通集團 (作為委託方)
 - (2) 本公司 (作為受託方)
 - (3) 拱北運輸、岐關或威盛 (分別作為標的公司)
 - (4) 目標公司 (僅作為威盛委託管理協議的共同委託方)
- 粵運投資管理將其於梅州粵運的100%股權、深圳粵運的80%股權及陽江運輸的100%股權以及該等公司的業務經營委託予目標公司。
- 委託股權所附的溢利及虧損由粵運投資管理。
- 交通集團將其於拱北運輸及岐關各自100%股權，以及交通集團及目標公司將彼等於威盛的100%股權，以及該等公司的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
- 委託股權所附的溢利及虧損屬於交通集團及／或目標公司。

梅州粵運、
深圳粵運及
陽江運輸委託管理協議

拱北運輸委託管理協議、
岐關委託管理協議及
威盛委託管理協議

目標公司有權：

本公司有權：

(1) 毋須粵運投資管理同意行使股權所附部分股東權利(包括有權(a)釐定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經營方向及投資計劃；(b)提名董事及非僱員代表監事及釐定彼等的薪酬；(c)批准董事及監事報告；(d)批准年度財務預算；及(e)決定在目標公司的主要日常業務的過程中發行公司債券)；及

(1) 毋須交通集團同意行使股權所附部分股東權利(包括有權(a)釐定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經營方向及投資計劃；(b)批准董事及監事報告；(c)監督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並提出任何罷免或變更建議供交通集團決定；(d)批准年度財務預算；及(e)決定在標的公司主要日常業務的過程中發行公司債券；(f)批准任何第三方就主要業務擔保，或第三方就主要業務撤資；(g)批准分銷計劃及虧損彌償保證計劃；(h)處置全部或部分委託股權；及(i)批准本公司與有關目標公司的關連交易)；及

梅州粵運、
深圳粵運及
陽江運輸委託管理協議

拱北運輸委託管理協議、
岐關委託管理協議及
威盛委託管理協議

(2) 經過粵運投資管理的事先同意行使股權所附部分股東權利(包括有權(a)修訂組織章程細則；(b)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c)改變註冊成立的方式；(d)批准任何第三方就主要業務擔保，或第三方就主要業務撤資；(e)批准分銷計劃及虧損彌償保證計劃；(f)分拆、合併或清盤、解散；(g)處置全部或部分委託股權；及(h)批准目標公司與有關目標公司的關連交易)。

(2) 經過交通集團的事先同意行使股權所附部分股東權利(包括有權(a)修訂組織章程細則；(b)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c)改變註冊成立的方式；及(d)分拆、合併或清盤、解散)。

年期： 完成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將梅州粵運、深圳粵運、陽江運輸各自的過戶登記轉至交通集團名下的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置換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梅州粵運、
深圳粵運及
陽江運輸委託管理協議

拱北運輸委託管理協議、
岐關委託管理協議及
威盛委託管理協議

- 委託費：目標公司有權根據梅州粵運、深圳粵運及陽江運輸委託管理協議向粵運投資管理每年(或按比例)收取人民幣7,662,000元作為委託費：
- 本公司有權根據拱北運輸委託管理協議、岐關委託管理協議及威盛委託管理協議各自向交通集團每年(或按比例)收取人民幣200,000元。
- 續期：本協議可在目前期限屆滿後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本協議可在目前期限屆滿後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過往數字

就於梅州粵運、深圳粵運、陽江運輸、拱北運輸、岐關及威盛的權益而言，過往並無類似的委託安排，因而無法提供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所有委託管理協議將合併計算，以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

以下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就於委託管理協議期間提供委託及業務經營服務而應收的最高年度總金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合約規定的委託費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8,262,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8,262,000元

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交通集團為資產置換進行企業重組前，梅州粵運、深圳粵運及陽江運輸均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資產置換前，梅州粵運、深圳粵運及陽江運輸的業務均由目標集團開展，且拱北運輸、岐關及威盛的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極其相似。委託管理安排將便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統一管理，一方面可提高效率、節約成本，又可透過委託費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可觀收益金額，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參照受委託標的公司的經營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協議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救援服務委託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數目：21項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1)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¹⁾；

(2)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一家成員公司(作為救援服務委託協議規定服務區域的道路管理者)²；及，

就救援服務委託協議其中12項協議而言：

(3)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一家成員公司(作為投資公司，持有救援服務委託協議規定服務區域的道路)³。

1 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或廣東粵運交通拯救有限公司

2 廣東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營運有限公司、廣東粵東高速公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廣東陽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東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會段有限公司、廣東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廣東深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東河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東粵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東江肇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廣東開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清分公司、廣東肇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東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東台山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東渝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東湛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東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東西部沿海高速公路陽江段有限公司、廣東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東梅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或河源河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廣韶分公司

3 廣東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營運有限公司(新會段)、廣東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營運有限公司(珠海段)、廣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河惠段)、廣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粵贛段)、廣東陽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東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營運有限公司、廣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渝湛段)、廣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湛徐段)、廣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茂湛段)、廣東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營運有限公司或廣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服務範圍：目標集團同意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以下救援服務：

- 1) 在救援服務委託協議規定的服務區域內發生交通事故及車輛故障時的拖車服務；
- 2) 在服務區域內事故現場的清理服務(即清理碎片及漏油及運送貨物及乘客)；
- 3) 應交警部門和服務提供者的要求，協助管理封鎖道路及保持車流量並提供服務；及
- 4) 協助維持事故現場的安全。

付款：救援服務委託協議日期起計首九年介乎每年人民幣172,216元至人民幣2,347,356元(合共人民幣22,804,837元)，其後為零。

年期：自救援服務委託協議日期起至救援服務委託協議規定的服務區域內道路的管理期結束當日為止。

過往數字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於所示期間就救援服務應付予目標集團的過往合共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總金額	零	零	4,137,935

年度上限

以下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救援服務委託協議於各協議期間頭九年彼等應付目標集團的年度最高總金額為人民幣22,804,837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合約規定的費用及救援服務委託協議中涵蓋的高速公路里程數而釐定，並為救援服務委託協議期間的年度上限。

訂立救援服務委託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通知及規則的規定，為了保持發生事故及車輛故障時的車流量，確保及時的救援服務，並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目標集團訂立救援服務委託協議，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管理的道路提供救援服務。目標集團從救援服務委託協議中獲益，因其有權收取來自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費。

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救援服務委託貸款協議乃在目標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救援服務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v) 目標許可證使用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1) 目標公司

(2) 廣發運輸

服務範圍：目標公司同意允許廣發運輸營運的車輛使用目標公司自相關交通部門取得目標許可證

付款：每年1,500,000港元
年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的12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數字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於所示期間根據目標許可證使用協議應付目標集團的過往合共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港元)
總金額	1,500,000	1,500,000	750,000

年度上限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目標許可證使用協議於所示期間應付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最高總金額，有關金額乃參考二零零二年目標許可證使用協議簽訂時的市況及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就使用類似目標許可證應付目標集團的費用而釐定。

年度上限

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1,500,000港元
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1,500,000港元

訂立目標許可證使用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與廣發運輸訂立目標許可證使用協議，目的是為廣發運輸得到目標許可證的好處，於中國及香港營運過境客運服務。由於廣發運輸是在香港設立的企業，廣發運輸將不能向中國相關交通部門取得許可證。本集團從目標許可證使用協議中獲益，因其有權收取來自廣發運輸的目標許可證使用費。

目標許可證使用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許可證使用協議乃在目標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目標許可證使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完成資產置換時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就本集團向交通集團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簽訂的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於資產置換完成後，廣東新粵及東方思維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向交通集團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因此，於資產置換完成後，廣東新粵及廣東東方思維向交通集團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已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資產置換已完成，自此，目標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涉及持續交易的資產置換完成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交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的租賃協議、物業管理委託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救援服務委託協議及目標許可證使用協議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於任何變更或重續該等交易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142,266,080股內資股，並透過其全資間接或直接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37,375,787股內資股。因此，交通集

團被視為擁有279,641,86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有關內資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96%)的權益。交通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般資料

董事確認

董事(劉偉先生、禰宗民先生及湯英海先生，分別為交通集團副總經理、目標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以及目標公司於相關時間的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均被視為於租賃協議、物業管理委託協議、委託管理協議及救援服務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上述各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物業管理委託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救援服務委託協議及目標許可證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對手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相關服務。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客運和客運站管理經營業務。

交通集團為廣東國資委轄下的國有企業。該集團以高速公路投融資、建設、經營及管理和公路客貨運輸及現代物流為主導產業，以工程施工和科研、檢測、設計、監理為配套產業。

粵運投資管理，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

運興物業管理，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梅州粵運，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道路運輸業務。

深圳粵運，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投資、客運站經營及物業管理。

陽江運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道路運輸業務。

拱北運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道路運輸及客運站經營業務。

岐關，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公路客貨運輸。

威盛，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粵港兩地汽車客貨運輸。

廣發運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粵港兩地貨運物流。

釋義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資產置換」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向交通集團收購銷售股權及向交通集團轉讓出售股權
「資產置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資產置換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權及出售出售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廣東新粵、廣東東方思維及廣東南粵物流國際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
「出售股權」	指	於廣東新粵的71%股權、於廣東東方思維的51%股權及於廣東南粵物流國際的90%股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委託管理協議」	指	梅州粵運、深圳粵運及陽江運輸委託管理協議、拱北運輸委託管理協議、岐關委託管理協議及威盛委託管理協議的統稱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
「拱北運輸」	指	廣東省拱北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拱北運輸委託管理協議」	指	交通集團(作為委託方)、本公司(作為受託方)以及拱北運輸(作為標的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的委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託拱北運輸的所有股權及其業務營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集團)
「廣東南粵物流國際」	指	廣東南粵物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東東方思維」	指	廣東東方思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東國資委」	指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東深汕」	指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廣東新粵」	指	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發運輸」	指	廣發運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岐關」	指	岐關車路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岐關委託管理協議」	指	交通集團(作為委託方)、本公司(作為受託方)以及岐關(作為標的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的委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託岐關的所有股權及其業務營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協議」	指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業主)與目標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租賃物業，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用作辦公室
「租賃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3、24、25及26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梅州粵運」	指	梅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梅州粵運、深圳粵運及陽江運輸委託管理協議」	指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委託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受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委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託梅州粵運、深圳粵運及陽江運輸的所有股權及其業務營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管理委託協議」	指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委託方)與運興物業管理(作為受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物業管理委託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粵運大廈的物業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救援服務委託協議」	指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另一成員公司)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的救援服務委託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須於規定的服務區域內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公路提供救援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粵運」	指	深圳粵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資產置換完成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目標許可證使用協議」指	目標公司與廣發運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目標許可證使用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廣發運輸提供使用目標公司獲得的目標許可證
「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就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總協議
「威盛」指	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威盛委託管理協議」指	交通集團(作為委託方)、本公司(作為受託方)、威盛(作為標的公司)及目標公司(作為共同委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的委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託威盛的所有股權及其業務營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陽江運輸」指	廣東陽江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運興物業管理」指	廣東運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運投資管理」指	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內，中國公司的英文名稱均是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以作識別用途。在任何不一致的情況下，請以其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偉

中國廣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